

T/ACCEM

团 体 标 准

T/ACCEMXXXX—2024

霍邱麻黄鸡养殖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Breeding Huoqiu Ma Huang Chicken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和布局 1

5 设施与设备 2

6 人员与管理制度 3

7 饲养管理 3

8 饲料与兽药 4

9 疫病防控 4

10 养殖档案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皖西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皖西学院、芜湖市湾沚区畜牧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安徽国农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六安市金安区盛旺牧业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平、程啟震、徐光沛、孙传伯、何燕飞、刘平、佘德勇。

霍邱麻黄鸡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霍邱麻黄鸡养殖的
本文件适用于霍邱麻黄鸡的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6550 新城疫诊断技术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8936 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2666 标准化养殖场 肉鸡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霍邱麻黄鸡 *huoqiu ma huang chicken*

因原产于淮河以南的丘陵地带也被称为“淮南麻黄鸡”。在特殊的生态环境和饲养条件下，经过长期闭锁繁衍而形成，具有青嘴、青脚、单冠直立、胸深背宽，躯体呈方形、体态匀称、体型中等、羽毛丰满，公鸡金红羽，母鸡麻黄羽的外貌特征。

4 选址和布局

4.1 选址

- 4.1.1 新建麻黄鸡养殖场选址周围 3 km 内应无大型工厂、矿厂等污染源，远离其他畜禽场、牲畜交易市场、畜禽屠宰加工场和居民区，选址应位于居民区及公共建筑群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饮用水、食品厂下游。选址应符合 NY/T 2666 的规定。
- 4.1.2 养殖场应选址地势较高处且干燥，采光充足，排水良好，周围有绿化隔离带。
- 4.1.3 养殖场不应建设在禁养区内。

4.2 布局

- 4.2.1 场区周围应设置围墙、水沟等防疫隔离带，有明显防疫标志。
- 4.2.2 建设设施按照生产区、生活区和隔离区布置，各功能区应相互隔离。生活区和生产区应设大门、消毒池和消毒室。
- 4.2.3 生活区应设在场区内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及地势较高处，主要包括生活设施、办公设施与外界接触紧密的生产辅助设施，设主大门和消毒池。
- 4.2.4 隔离区应设在场区下风向处及地势较低处，主要包括兽医室、隔离舍等。
- 4.2.5 粪便污水处理和尸体焚烧炉应设在生产区和生活区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 4.2.6 场区应卫生整洁，垃圾单独堆放，场内废弃物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 4.2.7 场区大气环境质量和舍内空气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5 设施与设备

5.1 总体要求

- 5.1.1 场区内应有足够的电力供应，并配备应急情况下的电源及饮水供应设备。
- 5.1.2 场区入口、生产区入口和鸡舍入口应设有消毒设施，生产区入口应设有更衣消毒室。
- 5.1.3 鸡舍为半封闭或全封闭式，舍顶应保温隔热，地面和墙壁耐腐蚀、耐冲刷。
- 5.1.4 鸡舍内应配有适于麻黄鸡平养或笼养的饮水、喂料、光照、清粪、通风换气、湿帘降温等设施，应设有储料罐或储料库。
- 5.1.5 生产区内应设有兽医室和药房。兽医室应配有消毒和诊断常用的设施设备。药房应配有货架、疫苗冷冻（冷藏）等设施设备。
- 5.1.6 废弃物处理区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粪便、污水和病死鸡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粪便储存场所地面应硬化，周围设置围墙，防渗漏、防溢流。
- 5.1.7 鸡舍应设置防鼠、防鸟等设施设备。

5.2 鸡舍建设

鸡舍应牢固、干燥通风、背风向阳，遮风避雨，防寒防暑，防潮保暖，周边排水畅通，可选择砖混结构或夹心泡沫彩钢瓦结构。可选择以下两种鸡舍：

- a) 简易鸡舍：单栋圈舍 50 m² 左右，屋顶主要盖石棉瓦或夹心泡沫彩钢瓦，屋架用木条、砖柱、钢架等制成，屋墙面用农用塑料薄膜或帆布覆盖，地面应硬化；
- b) 垫料式鸡舍：地面硬化或不硬化，铺设 25 cm~40 cm 厚的锯沫、稻糠等作为垫料，垫料应干燥、无霉变。

5.3 配套设施

5.3.1 围栏

用铁丝网、竹条、木条、尼龙网等材料制作，高度 1.8 m~2 m，部分区域加高至鸡不能跳出或飞出。

5.3.2 栖架

根据鸡的生活习性，在鸡舍中间或靠墙用木材建设梯形栖架，进行生态养殖。整个栖架宜建为阶梯状，前低后高，高度为 0.5 m~2 m，应牢固可靠，避免垮塌伤鸡。每根栖木之间距离应不少于 30 cm，每根栖木横断面为 2.5 cm×4 cm。栖架应定期洗涤、消毒。

5.3.3 辅助用房

应建设生产用房、饲料库房、兽医室等用房。

5.3.4 消毒室

在进入场区大门处应设立人员消毒室，消毒时形成密闭空间，使用雾化消毒等方式，并配有消毒垫等。

5.3.5 车辆消毒通道

在场区大门处应建有消毒池，并配备消毒机。

5.3.6 生产通道

净道和污道应分开设置。

- a) 净道：用于人行、饲料和产品的运输；
- b) 污道：用于粪污、病鸡和废弃设备的运输。

5.3.7 无害化处理区

在场区内下风向区域设置隔离治疗区、粪污处理区，并用拦网隔离防止健康鸡只进入。粪污处理应符合 NY/T 1168 的规定。

5.3.8 饲喂用具

应配备与鸡龄大小配套的饮水器、饲料桶和开食盘。相关用具应定期清洗和消毒。

5.4 供暖设施

宜使用红外线灯、电热板、火炉、火道、锅炉或热水管等进行供暖。

6 人员与管理制度

- 6.1 应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且具有相应资质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6.2 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技术和制度培训；新招生产人员应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6.3 职工应该持有健康证上岗，每年应对职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 6.4 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应严格消毒，更换消毒工作衣、鞋和帽；非生产人员和外来人员不准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应经技术场长批准，经淋浴等方式严格消毒，更换消毒的防护服、鞋、帽，并遵守场内的防疫制度。
- 6.5 各鸡舍应有专职饲养员，饲养员不应随意串舍；严禁饲养员进入废弃物处理区。
- 6.6 场内兽医人员不应对外诊疗禽类疾病；任何人员不得将场外禽类及相关产品带进场内。
- 6.7 应有符合本场实际的人员、培训、生产、防疫、消毒、投入品、设备设施、产品质量、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生物安全和鸡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 6.8 应根据相关标准，制定符合本场实际、操作性强的肉鸡养殖技术操作规程。

7 饲养管理

7.1 饲养模式

- 7.1.1 麻黄鸡采用平养、笼养和笼平混合养殖。地面平养应选择合适的垫料，垫料要求干燥、松软、吸散水好、无霉变。
- 7.1.2 采用按场区全进全出或按鸡舍全进全出的饲养模式。

7.2 饲养密度

根据品种、生理阶段和饲养模式确定适宜的饲养密度。

7.3 饲喂

- 7.3.1 采用定时或自动饲喂，每日清洗或清理饲喂工具。
- 7.3.2 保持饲料新鲜，不发生霉变；更换饲料或饲料配方时应避免对鸡群造成应激。

7.4 饮水

7.4.1 定期对麻黄鸡饮用水质进行监测，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7.4.2 采用自由饮水，水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饮水管线应定期检查和清洗。

7.5 光照

应根据麻黄鸡不同生理阶段调节光照时间和光照强度，光照应柔和、均匀。

7.6 通风

在满足麻黄鸡对环境温度要求的同时，应根据饲养品种、日龄、体重、规模和外界温度、湿度调节鸡舍通风量，通风不留死角。

8 饲料与兽药

8.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8.1.1 养殖场采购的商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来源于取得饲料行政主管部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饲料预混料和添加剂应有产品批准文号；使用的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有农业部颁发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

8.1.2 采购的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T 5032 的规定。

8.1.3 饲料贮存场所应干燥、密闭、防鼠、防鸟。发现不合格和变质饲料应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应存放在饲料贮存场所内。饲料贮存场地不应使用化学药物灭鼠、杀鸟。

8.1.4 药物添加剂应遵循休药期规定。制药工业副产品不应作为麻黄鸡饲料原料。

8.2 兽药管理与使用

8.2.1 养殖场采购的兽药应是取得兽医主管部门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并具有批准文号的产品，或者经农业部批准注册进口的兽药产品，其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的国家兽药质量标准。不得使用未经农业部批准或已经淘汰的兽药。

8.2.2 农业部规定的兽医处方药，应凭执业兽医师开具的处方购买和使用。

8.2.3 兽药运输和保存应遵循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药房应有专人管理，摆放整齐。

8.2.4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 NY/T 5030 的规定。

9 疫病防控

9.1 消毒

麻黄鸡养殖场的消毒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9.2 免疫

9.2.1 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和本场实际，制定和实施科学的免疫程序和免疫计划。对农业部规定的重大禽类疫病，应按其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9.2.2 使用的疫苗应从具有兽用生物制品生产或经营资格的单位购进，且具有农业部批准的产品文号或者经农业部批准注册进口的疫苗。不得使用未经农业部批准或已淘汰的疫苗。

9.2.3 疫苗的运输和贮存应严格遵循生物制品企业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条件。

9.2.4 免疫接种应遵照疫苗使用说明书标注的免疫途径、免疫方法和免疫剂量。

9.2.5 免疫活苗时，免疫前、后和当天不宜对鸡舍进行带鸡消毒。使用弱毒菌苗免疫时，在免疫前后 7 d 内不宜使用疫苗菌株敏感的抗菌药物。

9.2.6 有条件的养殖场应定期组织免疫抗体监测，根据抗体增减规律及时调整免疫程序和疫苗。

9.2.7 免疫后应观察鸡群不良反应，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3 监测

9.3.1 应制定疫病检测监控方案。

9.3.2 监测的疫病包括禽流感和新城疫等。禽流感监测诊断应按 GB/T 18936 的规定执行，新城疫监测诊断应按照 GB/T 16550 的规定执行。

9.4 疫病扑灭

9.4.1 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立即向当地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疫情，并及时隔离、诊断。

9.4.2 确诊发生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应采取扑杀措施的疫病时，养殖场应配合当地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场实施的严格封锁、扑杀和彻底消毒等措施。

10 养殖档案

10.1 养殖场应建立养殖档案，主要包括引种、生产、培训、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采购与使用、兽药采购与使用、免疫、消毒、疫病监测、病死鸡无害化处理、鸡肉检测、销售等记录。

10.2 每项生产记录应全面、真实，具有可追溯性。所有生产记录应在麻黄鸡清群后保存三年以上。
